**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 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宇轩稳健、宇轩进取、宇轩成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均存在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分步骤详细说明历次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清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是否存在以下情形：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⑦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整改的情况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过程中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按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授予价格、是否可立即行权，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格对应的股份授予日当年的市盈率和上年的市盈率、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2月21日，申诉人Corning向USITC递交申请书，申请对FS US在内的13家企业发起337调查，认为FS US在美国销售的某些高密度光纤设备及其组件（High-Density Fiber Optic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进口产品（以下简称“被申诉产品”或“调查产品”）违反了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的规定，侵犯了其主张的5项美国专利（US9020320、US8712206、US10120153、US10094996、US10444456）中的一项或多项，请求USITC对此展开337调查，并要求USITC签发普遍排除令（a general exclusion order）或有限排除令（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以及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s）。USITC经过审查调查记录，包括行政法官的初步裁决意见和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认为被申诉产品违反了第337条，并于2021年8月3日作出复审裁决并发布命令，确定采取如下适当的补救措施：（a）禁止进口侵权高密度光纤设备和组件的一般排除令；以及（b）针对被申诉人Leviton、Panduit和FS US的停止和终止令。发行人向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向美国专利局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但目前尚未判决。（1）请说明以上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2）请说明涉及的产品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做充分风险提示；（3）请说明是否涉及潜在赔偿，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6.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平台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各期外销占比分别为97.95%、98.89%、99.15%，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2%、7.54%、4.27%。（1）请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外销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外销的主要国家地区以及销售金额和占比；（3）发行人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在行业中是否为惯例，如不是，请说明上述模式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程序、比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生产主要采取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5.02%、40.32%、42.26%。（1）请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请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请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背景、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对于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请补充披露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4）请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供应商的总家数，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指定某一型号、类型或其他要素采购产品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5）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是某一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情形，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形；（6）涉及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说明采购价格确定机制、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非法人供应商的管理措施及内控有效性；（7）请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加工的情形，如有，请在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各期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各期加工量、加工单价、主要的加工厂商，请说明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请分析报告期各期生产所需主要能源的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174.63万元、117,899.06万元和158,144.62万元。（1）请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单价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现状；（2）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时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协产品成本。（1）请说明成本的具体归集方法，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项目之间的分配方法、是否准确；（2）请分析各类产品各期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8%、41.42%和46.67%。（1）请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分析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波动的原因；（2）请进一步结合产品类别、业务模式等的差异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和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请结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结论。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8,151.66万元、34,273.77万元和40,889.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21%、29.06%和25.85%。（1）请结合人数和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分析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2）请结合运输单价、运量、运输线路的因素分析运费波动的原因；（3）请说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4）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费用的具体构成、波动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或者研发试制品取得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尤其是境外研发顾问费的入账依据是否合理、不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混入研发费用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的情形；（5）请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财务费用中各项费用波动的原因及与相关借款、外币业务等的勾稽关系；（6）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向伟受让相关国际域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时间、背景及费用、相关域名后续维护、使用及费用情况，受让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相关域名由实控人申请而非发行人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现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溢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4）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7）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较多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7. 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报道；（3）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4）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4.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主要以委外加工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挑选委托加工厂商的流程，委托加工厂商的集中程度、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委托加工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发行人是否曾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以外销为主。请发行人：（1）说明外销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外销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等；（2）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并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4）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分布、销售分布情况，分析各地区销售收入及其变动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说明出口退税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7）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销销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6.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7.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关于财务人员任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19.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若有）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20.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21.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FS US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调查案件，为美国Corning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申请对FS US等被申诉人发起337调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涉及调查案件相关产品、专利的具体情况，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被判决禁止或者限制向美国市场出口相关产品的可能性大小及承担比例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纠纷，并作重大风险提示；（2）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多家境内外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98.53万元、7,807.37万元和9,038.0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0%、6.88%、5.80%。（1）请进一步分析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请说明帐龄计算方法、账龄和回款管理政策，给予各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执行情况，各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3）请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如各季度的回款情况），对于未按约定回款、回款进度较慢的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4）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有，逾期原因及时间；（5）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660.04万元、38,470.14万元和29,091.73万元。（1）请说明2020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2）请说明各存货项目的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3）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应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等，说明并披露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测试过程和结果，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内容，并发表核查结论。
28. 请检查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充分披露，如无，请补充披露。
29.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30.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33.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无

四、其他问题

无